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凌韩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标的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界定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31,900,008.00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3806 号），凌韩股份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752,183.78 元，资产净额为 16,655,478.96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8）0569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52,726.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504,610.2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48,116.68 元。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1,900,008.00 元人民币，同时购买股权导致凌韩股份取得上工机械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9,352,726.90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54,848,116.6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凌韩股份	上工机械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25,752,183.78	159,352,726.90	31,900,008.00	159,352,726.90	618.79%
净资产	16,655,478.96	54,848,116.68	31,900,008.00	54,848,116.68	329.3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52,726.9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48,116.68 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1,900,008.00 元，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本次交易构成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3）交易价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8）0569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52,726.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504,610.2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48,116.68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60 号《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2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万元）。

本次交易系凌韩股份向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

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上工机械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58,000,014.54 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1,900,008.00（即 58,000,014.54*55.00%）元。

（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68 元/股。

（7）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31,900,008.00 元以及每股 1.68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方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18,988,1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5.5031%。

（8）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工机械实际控制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工机械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另外，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本次凌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9）过渡期内权益归属

根据《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有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补偿给甲方。双方同意在目标股份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由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过渡期损益报告予以确认。

（10）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议案内容：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公司购买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的 55.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1,900,008.00 元。上述交易对价是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的 55.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股权，交易对价为 31,900,008.00 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相关安排，交割后事项，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60 号〈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万元），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60 号《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8）0569 号）》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8）05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股份”之“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十四条新增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此之外，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则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8.81 万元”；第二章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二章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8.81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审核、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与上述调整事项相关的文件；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要，执行、修改、调整有关实施的具体方案，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1.议案内容：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除本次聘请外，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写了《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重组报告书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蒋国伟先生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工程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吴卫斌先生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以上两位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8）0569 号）

（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60 号《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